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 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注 册资本变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(以下简称"GDR")于 2020年 10月 22日(伦敦时 间)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。超额配售权行使前,本次发行的GDR共计16,350,000 份,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163,500,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。

因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(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)行使超额配售权, 公司额外发行 1,635,000 份 GDR,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16,350,000 股公司 A 股股 票,于 2020年11月19日(北京时间)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,上市后公司总 股本变更为 6,965,873,347 股。

据此,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6,965,873,347 元,以货币方式出资,认缴 时间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。

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 1.4,1.7条,第三章 3.1.7条作出相应修改,具体修订对比表如下:

现有条文	修改后条文
	(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)
第一章 总则	
1.4 公司于1989年3月经湖北省人民银行批	1.4 公司于1989年3月经湖北省人民银行

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以下简称A股)606,205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)核准,于1996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2019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发行【】份全球存托凭证(以下简称GDR),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【】股人民币普通股,于2019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1.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

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以下简称A股)606,205股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)核准,于1996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发行17,985,000份全球存托凭证(以下简称GDR),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179,850,000股人民币普通股,于2020年10月22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1.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<u>6,965,873,347</u> 元。

第三章 第一节 股份的发行

3.1.7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【】股,均为人 民币普通股。

公司现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【】股,其中,A股股东持有【】股,占【】%;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【】股,占【】%。

3.1.7公司成立后,经湖北省人民银行批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606,205股。前述发行完成后,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6,205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公司于2019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于2020 年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17,985,000份GDR,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179,850,000股人民币普通股。前述发行完成 后,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,965,873,347股,均为 人民币普通股。

<u>公司现股本结构为:人民币普通股</u> 6,965,873,347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 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6日